

#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656号

申请人：谭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

负责人：高兴先，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兰（北园路）行罚决字[2024]2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5月23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30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临公兰（北园路）行罚决字[2024]2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4年4月7日，一名境外诈骗人员用短视频平台私信申请人，称要让申请人做兼职并添加了申请人微信，后给申请人打电话称自己是客服人员，由于座机坏了，要让申请人帮忙拨打电话，一步步的诱导申请人。后来拉申请人进了一个QQ群并打起了群电话，申请人发现事情不对，立马停止拨打电话并退出了群聊。之后骗子诱导申请人用支付宝花呗给他领红包400元后，又声称让申请人帮他弄虚拟货币，发现申请人没钱后骗申请人找家里人借。申请人妈妈给了申请人15000元换成虚拟货币后，申请人意识到这人是个骗子，他就开始威

胁申请人，并故意给申请人发了几条收钱的消息，但是申请人没有获利且没有受害者受到损失，反而申请人却被先后骗取了1280元。申请人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后公安机关对申请人作出处罚两万元的决定。申请人认为本次事件申请人全程处于被诱骗和威胁，属于受害者，并没有从中获利，且被骗拨打的几个电话中也没有受害者被骗，应该从轻处罚，希望可以根据事实情况减免部分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4月10日10时许，被申请人辖区北园路派出所根据反诈中心研判线索，发现谭某于2024年4月7日13时许，将自己名下的手机号出借给境外诈骗嫌疑人帮助向他人拨打诈骗电话，帮助境外诈骗嫌疑人利用多种诱骗方式对他人实施诈骗。根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0日作出临公兰（北园路）行罚决字[2024]2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谭某罚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并于同日向谭某宣告并送达，告知其救济途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被申请人并未超出法定期限，程序正当。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兰（北园路）行罚决字[2024]2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正当，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10日，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北园路派出所（以下简称北园路派出所）根据反诈中心研判线索，发现谭某（本案申请人）在2024年4月7日13时许，将自己名下的一张手机卡出借给境外诈骗嫌疑人帮助向他人拨打诈骗电话，帮助境外诈骗嫌疑人利用多种诱骗方式对他人实施诈骗。同日，北园路派出所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立案调查处理，

并制作临公兰（北园路）行立案字[2024]133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同日，办案民警通过电话96110与13326296283机主和13571290456机主进行通话，并整理制作通话记录。同日11时20分至12时0分，办案民警对申请人进行询问，申请人称：2024年4月7日13时许，加入群聊视频电话，境外网络诈骗分子给申请人说手机号，申请人用自己的手机号（手机号码：1953909XXXX）拨打电话，期间申请人没有说话，视频电话里面说“我是客服，飞机的航班的，请打开支付宝退票”之类的客服说的话；申请人觉得打的电话不正常但仍拨打了十几个电话；申请人没有从中获利。

被申请人查实：2024年4月7日13时许，申请人将自己名下的1953909XXXX的手机号出借给境外诈骗嫌疑人帮助向他人拨打诈骗电话，帮助境外诈骗嫌疑人利用多种诱骗方式对他人实施诈骗。

2024年4月10日14时18分，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和《听证告知》的方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申请人分别标注“我不提出陈述和申辩”“我不要求听证”，并分别签字捺印确认。同日，经法制部门审核，被申请人作出临公兰（北园路）行罚决字[2024]2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人“在2024年4月7日13时许，将自己名下的一张手机卡（手机号码：1895398XXXX）出借给境外诈骗嫌疑人帮助向他人拨打诈骗电话，帮助境外诈骗嫌疑人利用多种诱骗方式对他人实施诈骗”，以申请人“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贰万元的行政

处罚。同日 15 时 49 分，被申请人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申请人签字捺印确认。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 1.临公兰（北园路）行立案字[2024]133 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
2. 号码“1953909XXXX”的入网信息截图，号码“1953909XXXX”的通话记录截图；
- 3.通话记录；
- 4.《询问笔录》；
- 5.《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听证告知》；
- 6.临公兰（北园路）行罚决字[2024]21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具有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立案调查，并于同日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4月7日13时许，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被申请人据此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

需要指出的是，综合在案证据，被申请人已查实申请人系通过出借自己名下1953909XXXX的手机号，实施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的违法行为，故被申请人在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申请人“将自己名下的一张手机卡（手机号码：1895398XXXX）出借给境外诈骗嫌疑人帮助向他人拨打诈骗电话”的表述存在错误，鉴于该表述错误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并未产生实质影响，故本机关仅予指出。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兰（北园路）行罚决字[2024]2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19日